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暨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应该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股东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

1、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2、资产置换：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事项；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4、银行借款：公司在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事项；

5、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股东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股东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6、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十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必要的协助，并承担其依法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

####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

提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若出现《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公司应当召集临时股东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并且以公司股东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为准。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至少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二十日或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十八条** 一旦股东会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五章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七条** 在保持大会秩序和有效率的前提下，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违反以上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大会主持人应对大会进行适当的管理并确保大会有序进行。

除涉及公司秘密，商业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主持人的协调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股东会上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应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的规定。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如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则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每一议案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会决议，未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

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载明的日期，决议未载明日期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载明的日期，决议未载明日期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对上述术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会审议后决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